

「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

經修法明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下稱「個資會」）擔任「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之主管機關後，為落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為組織上與程序上之重要關鍵制度」之意旨，俾確保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性與可信度，個資會籌備處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預告修正本法部分條文，且為利社會各界充分評論及表達相關意見，使修法更為周延，故將本案預告期間延長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止，共計 60 日¹。本次草案對於公務機關和非公務機關(民間業者)之相關條文皆提出修正，其要點如下：

一、主管機關和其過渡期

對於原本全然缺乏外部監督機制之公務機關，優先由個資會進行全面監管；非公務機關部分，因應漸進達成目標之過渡時期，則個資會將優先納管尚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至於已有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非公務機關，則明定過渡條款，規範部分監管非公務機關之權責事項，得由行政院公告於過渡期間內暫時維持由其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管，並分階段將監管權限逐步移轉予個資會，以個資會成立之日起滿六年時達成監督權限之一元化為目標。（參照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二、建構具個人資料保護專業之成員

增訂應置「個人資料保護長」以及「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人員」之法源依據，由保護長負責推動及監督內部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務，並指揮稽核人員對於本法規定之適用提供諮詢與建議，檢視相關法令遵循情形，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稽核作業，惟考量我國對此制度尚缺乏實務運作經驗，故以漸進式推動，初期

¹ [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連結\)](#)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僅以公務機關或和經公告指定之非公務機關為對象。上述相關人員之職掌、職能條件、訓練、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參照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三、個資事故之應變措施和義務

增訂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必須採行即時有效之應變措施，以防止事故擴大，且規定應將事故記錄並保存至少三年，以供查驗。若個資事故對當事人權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且有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對於非公務機關，如有違反以上相關義務，恐按次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參照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四十八條)

四、推動風險導向之行政檢查

本修正草案酌修對非公務機關進行行政檢查之權責機關為主管機關，且基於比例原則，提供主管機關干預程度不同之檢查方式，包含命陳述意見、提供必要文書、物品等配合措施。此外，主管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營運模式或科技運用等差異，考量事故風險之高低及影響程度，擇定對於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風險較高之行業別，並經評估程序後，得優先實行政查，其風險評估方式、考量因素、行政檢查計畫之擬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則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和二十七條)